

新闻公报

2016年9月23日

完成的调查

财务汇报局于2016年9月8日采纳了一份关于审计 (i) 公司就其股份上市而刊发的招股章程内之财务资料 (**财务资料**)；及 (ii) 上市后公司发表的首份财务报表 (**相关财务报表**) 的调查报告。

审计调查委员会(**调查委员会**)发现，汇报会计师/核数师于审计财务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营业额、经营开支及主要资产时，并没有或忽略遵守、维持或以其他方式应用若干专业标准。

财务汇报局已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

财务汇报局于2012年9月6日指示调查委员会就审计财务资料及相关财务报表中的营业额、经营开支及主要资产展开调查。

根据调查结果，调查委员会发现：

汇报会计师于审计财务资料时，并没有按照以下审计准则的规定，以：(i) 质疑若干审计证据的真确性或可靠性；(ii) 考虑由舞弊引致重大错报的风险；(iii) 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释除由其他程序产生的疑虑；(iv) 考虑若干实质性程序是否恰当，从而为其测试目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及 (v) 适当地记录有关程序的结论。相关审计准则包括：

-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Revised) *Objective and General Principles Governing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HKSA 200 (Revised))* 第15段；
- HKSA 230 *Audit Documentation (HKSA 230)* 第9段；
- HKSA 240 *The Auditor's Responsibilities to Consider Fraud in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55段；

- HKSA 500 *Audit Evidence* (HKSA 500) 第2段及第11段；
- HKSA 505 *External Confirmations* (HKSA 505) 第30段及第33段；
- HKSA 520 *Analytical Procedures* 第12段； 及
- HKSA 530 *Audit Sampling and Other Means of Testing* (HKSA 530) 第35段。

核数师于审计相关财务报表时，并没有按照以下审计准则的规定，以：(i) 质疑若干审计证据的可靠性；(ii) 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以释除由其他程序产生的疑虑；及 (iii) 考虑若干实质性程序是否恰当，从而为其测试目的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相关审计准则包括：

- HKSA 200 (Revised) 第15段；
- HKSA 500 第2段及第11段；
- HKSA 505 第28段；
- HKSA 530 第35段； 及
- HKSA 550 *Related Parties* 第9段。

财务汇报局于 2016 年 9 月 8 日采纳调查委员会就调查结果拟备的调查报告，并将调查报告转介香港会计师公会，以决定是否需要采取任何纪律处分。有关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关当局完成由本调查可能引致的纪律处分。

— 完 —

编辑垂注

关于财务汇报局

财务汇报局是根据《财务汇报局条例》于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组织。财务汇报局的职责是就有关上市公司可能在审计及汇报方面的不当行为展开独立调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没有遵从会计规定的事宜展开查讯。财务汇报局由 11 位成员组成，他们来自不同的专业，而包括主席在内的大部分成员均为业外人士。如欲查询更多资料，欢迎浏览 www.frc.org.hk。

新闻界查询，请联络：

财务汇报局

叶瑞晶

机构传讯主任

电话：(852) 2236 6025

手提电话：(852) 9720 6445

传真：(852) 2810 6320

电邮：crystal.yip@frc.org.hk